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上升22.1%至248,500,000港元。
- 純利下跌17.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8,523	203,599
銷售成本		<u>(57,817)</u>	<u>(49,108)</u>
毛利		190,706	154,491
其他收益		9,561	12,63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5,462)	(85,997)
行政開支		(44,168)	(38,911)
其他支出		<u>(15,823)</u>	<u>(5,615)</u>
除稅前溢利		54,814	36,599
所得稅開支	4	<u>(25,101)</u>	<u>(441)</u>
期內溢利	5	<u>29,713</u>	<u>36,15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		-	(3,466)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15)</u>	<u>6,6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498</u>	<u>39,32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713	36,161
非控股權益		-	(3)
		<u>29,713</u>	<u>36,158</u>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8	39,328
非控股權益		—	(7)
		<u>27,498</u>	<u>39,32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48港仙</u>	<u>1.81港仙</u>
— 攤薄		<u>1.48港仙</u>	<u>1.8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88	5,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62	257,21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241	9,453
商譽		28,188	28,37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593	12,692
遞延稅項資產		1,288	974
		<u>303,760</u>	<u>314,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15	47,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3,287	112,624
自用土地租賃款		298	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9,556	507,409
		<u>727,856</u>	<u>667,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99,514	154,510
遞延收益		8,078	7,779
應付稅項		27,338	18,544
		<u>234,930</u>	<u>180,833</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92,926</u>	<u>486,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6,686</u>	<u>801,23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u>13,030</u>	<u>12,976</u>
	<u>783,656</u>	<u>788,2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u>583,446</u>	<u>588,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3,656	788,258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u>783,656</u></u>	<u><u>788,258</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1,841</u>	<u>44,354</u>	<u>2,328</u>	<u>248,523</u>
分部溢利（虧損）	<u>42,535</u>	<u>13,091</u>	<u>917</u>	<u>56,543</u>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93)
未分配收益				<u>6,464</u>
除稅前溢利				<u>54,8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1,060</u>	<u>39,704</u>	<u>2,835</u>	<u>203,599</u>
分部溢利(虧損)	<u>38,815</u>	<u>7,126</u>	<u>(1,237)</u>	44,70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489)
未分配收益				<u>4,384</u>
除稅前溢利				<u>36,599</u>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乃為了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報告之標準。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已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45,335	201,693
服務收入	<u>3,188</u>	<u>1,906</u>
	<u>248,523</u>	<u>203,599</u>

4.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間	15,957	3,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08	(5,396)
	<u>20,965</u>	<u>(2,054)</u>
台灣稅項		
本期間	3,202	1,3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2
股息預扣稅	1,226	—
	<u>4,428</u>	<u>1,54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92)	951
	<u>25,101</u>	<u>44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期間中國大陸稅項減少是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其中一家中國大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與經稅務當局同意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所致。本集團動用了可用作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1,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96,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超額撥備之中國大陸稅項主要關於本中期期間經稅務當局評核後獲准扣減若干開支而撥回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去年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上述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4	19,380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149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股份付款開支)	66,437	69,0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26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61	3,53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963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591	1,7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18	(8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64)	(3,974)

6. 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應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63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28港元)。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應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32,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5,60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61,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三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0日內	66,065	83,680
181日至365日	82	—
	66,147	83,680
預付款項	10,709	11,208
其他應收賬款	6,431	17,736
	83,287	112,624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日內	17,392	18,306
181日至365日	83	1,087
超過365日	2,936	1,873
	20,411	21,266
客戶押金	75,037	58,176
其他應付稅項	6,608	8,116
應付費用	46,085	54,935
其他應付賬款	18,739	12,017
應付股息	32,634	—
	199,514	154,51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201,841	81.2%	161,060	79.1%	40,781	25.3%
台灣	44,354	17.8%	39,704	19.5%	4,650	11.7%
其他	2,328	0.9%	2,835	1.4%	(507)	-17.9%
總計	248,523	100.0%	203,599	100.0%	44,924	22.1%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3,600,000港元增加2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8,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台兩地店舖之經營能力提高而導致產品銷售額增加43,6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8.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1,100,000港元增加25.3%至本年同期之201,8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39,700,000港元增加11.7%至44,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下跌17.9%至2,3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仍然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0.9%。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7%，原因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組合銷量中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之佔比上升。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產品				
中國大陸	199,879	160,379	39,500	24.6%
台灣	43,127	38,479	4,648	12.1%
其他	2,329	2,835	(506)	-17.8%
總計	245,335	201,693	43,642	21.6%
服務				
中國大陸	1,961	681	1,280	188.0%
台灣	1,227	1,225	2	0.2%
總計	3,188	1,906	1,282	67.3%

按業務劃分之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245,335	98.7%	201,693	99.1%	43,642	21.6%
服務	3,188	1.3%	1,906	0.9%	1,282	67.3%
總計	248,523	100.0%	203,599	100.0%	44,924	22.1%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達245,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7%），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201,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9.1%）增加43,600,000港元，或21.6%。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於中國大陸市場較去年同期之160,400,000港元增加24.6%至199,9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256	8.0%	110	5.8%	146	132.7%
水療服務收益	2,932	92.0%	1,775	93.1%	1,157	65.2%
其他	0	0.0%	21	1.1%	(21)	-100.0%
總計	3,188	100.0%	1,906	100.0%	1,282	67.3%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加盟水療中心產生之服務收益需支付租金、薪金及水電等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之1,900,000港元增加67.3%至3,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1,2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600,000港元減少24.3%或3,100,000港元至9,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退款減少4,800,000港元所致。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4%。總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0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5,50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100,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重點主要為致力幫助加盟店增加實際銷售活動，方式為舉辦客戶款待活動、店面沙龍或路演，讓加盟店之存貨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將按制訂之策略調整廣告及推廣開支之分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31,500,000港元、差旅費及應酬開支3,300,000港元、折舊開支7,1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及專櫃租金開支15,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增加5,300,000港元或13.5%至44,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關閉香港辦公室、外判公司秘書服務及申請較低股息預扣稅項而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包括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13,8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7,900,000港元、折舊開支6,2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3,8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增加10,200,000港元或181.8%，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800,000港元。期內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租賃物業之相關支出、匯兌虧損、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中國大陸稅務之稅項審計之應付費用、就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減值撥備及其他支出，分別為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上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600,000港元增加4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增加24,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2%及45.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高之主要原因如下：(1)銷售額增加導致較高的所得稅撥備14,600,000港元；(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收之額外股息預扣稅1,200,000港元；及(3)就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稅項撥備不足6,6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200,000港元下跌1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1,6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按金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9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7,400,000港元），且並無對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期間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3.7倍及3.1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1%）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4.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6%）以新台幣計值。餘下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199,879	160,379	39,500	24.6%
服務	1,961	681	1,280	188.0%
中國大陸總計	201,840	161,060	40,780	25.3%
台灣				
產品	43,127	38,479	4,648	12.1%
服務	1,227	1,225	2	0.2%
台灣總計	44,354	39,704	4,650	11.7%
其他				
產品	2,329	2,835	(506)	-17.8%
服務	—	—	—	—
其他總計	2,329	2,835	(506)	-17.8%

中國大陸市場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1,100,000港元增加25.3%至201,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為更好地控制加盟店以提高店舖經營能力而試行的「直接零售」管理系統，令產品銷售額增加。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8%上升至回顧期間之81.2%，原因為於回顧期間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銷售額增加，加上降低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台灣市場

由於藉加盟店之差異實行上門管理，以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700,000港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400,000港元。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9%，增至回顧期間之82%，原因為於回顧期間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及Bio）銷售額增加，加上降低折扣推廣優惠所致。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者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總計
中國大陸	1,058	1	1,059	0	14	14	1,073
台灣	266	3	269	0	0	0	269
其他	30	0	30	0	0	0	30
總計	1,354	4	1,358	0	14	14	1,372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者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總計
中國大陸	1,114	1	1,115	18	21	39	1,154
台灣	287	3	290	-	-	-	290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1,431	4	1,435	18	21	39	1,474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
中國大陸	1,101.5	1,163.5	183,000	138,000	45,000	32.6%
台灣	271.0	292.5	164,000	136,000	28,000	20.6%
集團總計**	1,372.5	1,456.0	179,000	138,000	41,000	29.7%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58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當中包括1,354間加盟水療中心，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4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並無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專櫃。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開設11間新店舖，另關閉72間店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增加32.6%至1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則增加20.6%至164,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旗下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191,395套／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合共10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43名僱員，其中532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08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3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9,4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34,536,239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資本開支為10,400,000港元，其主要源於銷售點系統升級3,400,000港元及皮膚檢測儀器（Wood儀器）2,100,000港元、生產設備2,600,000港元及翻新辦公室1,4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受惠於家庭收入上升及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人儀容及健康，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維持穩健之現值增長。護膚在價值方面佔最大分部，亦錄得強勁增長。

鑑於中國之租金及勞工成本急速上升，為加強集團在大中華區護膚品牌及水療中心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發展策略，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加強培訓現有的加盟店，致力提高現有加盟店之經營能力，作為本集團短期之主要業務增長動力。
- 本集團將精簡架構，推行更為一體化之產品到市場流程，並改善控制成本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
- 本集團將集中營銷推廣之力量，促進加盟店之銷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憲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憲章）。薪酬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和架構，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及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業務政策、就重要業務事宜及政策作出決定、協助批准若干企業行動、就董事會定期會議間隔期間發生之事宜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及檢討財務、市場推廣、零售、營運及其他業務表現，並審批年度預算案及重要業務指標(KPI)及過往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濚女士、馮軍元女士及潘爾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亞洲投資顧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蔡燕玉博士因其他海外業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對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的施維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問。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周素媚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指引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3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